

(附件)一

股票掛失申請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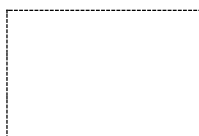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本股東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因遺失、毀損，檢附報案書乙紙請先惠予掛失並依法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，俟取得除權判決書後，再請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。

致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合 計			

股東戶號：
股東戶名：
身 份 證
統一編號：

原留印鑑



股東免填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主 管		登 帳		經 辦		核 印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

股失字第 號

(附件)二

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查本股東掛失 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股票，業經法院除權判決，茲檢附 地方法院除權判決書乙紙，請查照並惠予補發新股票為荷。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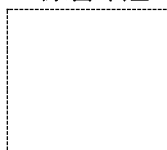
掛 失 股 票				補 發 股 票			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	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合 計				合 計			

新股票簽收章：

(請蓋原留印鑑)
簽收日期：

股東戶號：
股東戶名：
身 份 證
統一編號：

原留印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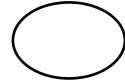


主 管		登 帳		經 辦		核 印 (股)		經 辦 日 期	
-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

股補字第 號

(附件)三

股票掛失撤回申請書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股東前申請掛失之股票業經尋回特立此書，並檢附公示催告撤回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，請惠予撤銷掛失之登記為荷。此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股票種類	撤銷掛失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合 計			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身份證統一
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電 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原留印鑑

--

主	登	電	核	收件日
管	表	腦	印	

股撤字第_____號

股票掛失補發流程

順序	辦理事項	受理單位	文件
1	查遺失票號	股務代理	填寫”股東持有票號申請書”，以確認遺失那張股票
2	報案	警察局	至警察局報案(非本人報案時需註明股票持有人)，報案內容需載明公司名稱(若有更名，新舊名字都要寫)、持有人姓名、股票字號、股數
3	聲請掛失	股務代理	攜帶「報案證明書」、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章、填具”股票掛失申請書”辦理股票掛失；未過戶掛失：需附「委託買進報告書」「證券商出具之股票號碼交付清單」「過戶轉讓申請書或 673 表單」；繼承需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委託他人辦理者，需檢附委託書，受託人加附身分證；法人檢附申請函並加蓋原留印章
4	掛失函文	股務代理	股東完成掛失申請，由股務代理出具函文交付股東
5	公示催示聲請	地方法院	股東需 5 日內攜帶股務代理出具的”函文”及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向發行公司所轄法院申請公示催告，並將蓋有法院收狀章戳之聲請狀影本送交股務代理備查。股票在公示催告者，有關其從屬權利(股息、紅利、配股)應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再行發放。 向法院申請手續費 \$1,000 元。(依實際法院收費標準為主)
6	裁定書	法院	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裁定，約需 2 週(依法院作業時間為準)
7	公告法院網站	法院	申請人收到法院裁定書後，應依法院裁定方式辦理公告於法院網站 (公示催告期為 3 個月)，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申請。
8	法院網路公告全文	股務代理	法院網路公告全文留存 2 份，股代、法院各需留存一份(申請除權判決之用)
9	除權判決聲請	法院	俟法院公示催告期滿後，申請人需自行向法院申請除權判決，檢附文件為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及填寫好的申請除權判決狀紙 ※注意 除權判決聲請，法院不會主動通知股東辦理，公告屆滿 3 個月內需向法院申請除權判決，逾期需從第 3 步驟開始，重新辦理掛失 向法院申請手續費 \$1,000 元。(依實際法院收費標準為主)
10	出庭	法院	收到法院通知，並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法院通知函
11	補發股票	股務代理	等法院郵寄”除權判決書正本”後連同原留印章、法院網路公告全文、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到股務代理辦理補發股票手續，遺失舊票的需加寫換發申請書，若是無實體股票，請填寫換發申請書 673、671 申請書，有未領股息時則加寫領取單
12	領取股票	股務代理	實體股票 10 個工作天才可領(銀行要簽證)，無實體為次日入帳
	撤銷股票掛失	法院	辦到那個步驟，就反向撤銷
		股務代理	法院撤銷文、股票，並填寫撤回掛失股票聲請書及辦理換票

本流程僅供參考，以法院規章為準

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
 電話：02-2702-3999 傳真：2708-5000

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持股證明申請書

股東戶號		股東戶名	
身分證號		原留印鑑	

股份持有證明書 中文 英文 : 共計_____份。

股份持有證明書用途：

股東會徵求委託書(集保戶股東請附最新登摺之集保存摺)

申請自 年 月 日截至 年 月 日止股份異動餘額。

繼承或 其他 掛失用股票號碼明細表

申請截至 年 月 日止依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份總數。

辦理說明：申請書蓋妥股東原留印鑑後，請駕臨或郵寄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資 料 組		收 件 核 印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